

辽东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文件

辽东学院评价中心发〔2018〕18号

关于开展辽东学院 2017-2018 学年度 “学生心目中的优秀教师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加强学风建设和大学文化建设的要求，促进教学相长，树立尊师重教意识，展现教师风采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7-2018 学年度“学生心目中的优秀教师”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全校专兼职教师。各教学单位按在编专任教师总数的 2%推荐（不足 1 人的按四舍五入取整数，四舍五入后仍不足 1 人的，每两年分配 1 个名额，具体名额详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师德师风高。忠诚高等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团结同志，遵纪守法，公正廉洁。有较高的政治思想及道德素质，模范履行工作规范和师德规范。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敬业精神强，人格魅力大。

（二）教学水平高。严谨治学，对学生认真负责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业务素质；有较强的组织教学能力，善于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授课内容丰富，思路广阔，因材施教，善于启发学生思维，课堂教学深

受学生好评。

(三) 超额完成本学年度教学工作量，2017-2018 学年度综合评教中实际讲授的每门课程得分都在 90 分以上；且本人平均得分在本学院（部）排名前 30%（2018 春季学期评教成绩见“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系统”）；学年度各项教学检查中本人无过错、无违纪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第一阶段：各教学单位确定推荐人选（9 月 3 日- 9 月 13 日）

- (一) 教师根据评选条件自荐报名；
- (二) 各教学单位对自荐教师进行审核；
- (三) 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按照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；
- (四) 对拟推荐人选在本部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天；
- (五) 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。

第二阶段：学校确定获奖人选（9 月 14 日—9 月 21 日）

- (一) 学校对各教学单位报送人员资格进行复核；
- (二) 复核无异议后提交教学质量督导工作委员会进行表决，到会的教学质量督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赞同，则确定为辽东学院 2017—2018 学年度“学生心目中的优秀教师”；
- (三) 对“学生心目中的优秀教师”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执行。
- (二) 各教学单位按文件要求于 9 月 14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推选工作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- (三) 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 1. 辽东学院学生心目中的优秀教师推荐表（详见附件 1）
 2. 教师简介（500 字左右的事迹介绍，第三人称，用于各种媒

体宣传)

3. 照片（生活照或工作照，jpg 格式，不超过 2M）

4. 被推荐教师撰写教育教学论文一篇，不低于 2000 字。

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上传至“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系统”中的“35. 学生心目中的优秀教师材料”子项目，《推荐表》纸质稿一式两份报送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廉宏昱

联系电话：3789358

附件：

1. 辽东学院学生心目中的优秀教师推荐表
2. 各教学单位推荐指标

